

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招聘启事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与学位点建设能力，完善学院管理与服务体制机制，激发教职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积极性，根据《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面向学院招聘基层组织负责人，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数量

序号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备注
1	农林经济管理系主任	1	
2	农林经济管理系副主任	1	
3	应用经济系主任	1	
4	应用经济系副主任	2	
5	工商管理系主任	1	
6	工商管理系副主任	2	
7	会计学系主任	1	
8	会计学系副主任	1	

二、招聘条件

（一）系主任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甘于奉献；
2.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聘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拥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也可应聘；
3. 学术造诣高，在教学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领导一支相对稳定、紧密合作的教学、科研队伍，带领团队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
5. 符合相应岗位任职资格，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若有规定，按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二）副系主任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甘于奉献；

2.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聘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拥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也可应聘；

3. 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

4.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协作能力；

5. 符合相应岗位任职资格，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若有规定，按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三、报名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1年4月28日-5月8日；

(二) 报名方式：填写附件《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应聘表》，交至学院219室，王强处。

四、招聘程序

(一) 院内公布岗位；

(二) 个人自荐、组织（基层组织及以上单位）推荐；

(三) 聘任工作组资格审查；

(四) 聘任工作组聘任，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如答辩、评议等程序；

(五) 公示候选人；

(六) 学院审定人选，发文公布，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七) 学院与受聘者签订岗位聘任合同、目标责任书。

五、其他

(一) 基层组织负责人聘期4年，岗位职责、激励办法详见《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管理办法》（沪海洋经〔2021〕2号）。

(二) 联系人及方式：联系人：杨明晨；联系方式：15692165007。

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应聘表

应聘岗位一				应聘岗位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现任职称			所属学科			任现职称年限	
社会职务							
近三年来代表作(限填3篇)	论文名称	刊出时间		刊物名称	刊物类别	本人排名	
近三年出版著作(限填3本)	著作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	主编/副主编/参编/独著		
近三年承担科研项目							
近三年获得成果							
目前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设想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属实，若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岗位条件取消应聘资格。 本人签字：							

备注：工作设想或有其他说明，可另行附页。